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用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春秋航空、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春秋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的春秋航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2021 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的春秋航空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5-27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75

**敬启者：**

本所接受春秋航空的委托，就春秋航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8 年-2021 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进行补充授权。
6.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7.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参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2018年-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2021 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风险提示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风险提示	(五) 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 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 <b>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b> 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b>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b>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 A 股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 2,823 万份, 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 <b>采取自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b>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 A 股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b>本员工持股计划</b> 份额的上限为 2,823 万份, 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释义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 指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删除)
四	(二)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 <b>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b> 进行管理。本计划 <b>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b> 。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 <b>通过资产管理计划</b> 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 <b>委托资产</b> 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二)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 <b>由公司自行管理</b>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 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 <b>持股计划</b> 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五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b>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b> 进行管理, 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b>由公司自行管理</b> , 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六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 <b>资产管理</b>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计划和管理委员会 <b>商议</b> 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理委员会 <b>决定</b> 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	(一) 1、公司的权利 <b>(1) 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b>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一)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b>(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b> <b>(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b>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二)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b>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b> <b>(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b>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三)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的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九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 <b>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b>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 <b>而享有对应的权益；</b>
十	(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b>当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b>	(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b>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b>
十二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删除)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p> <p>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待定</p> <p>2、类型：待定</p> <p>3、委托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p> <p>4、管理人：待定</p> <p>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p> <p>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管计划规模上限为2,823万元</p> <p>7、投资理念：待定</p> <p>8、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p> <p>(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p> <p>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p>	
十四	<p><b>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p> <p>.....</p> <p><b>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b></p> <p>.....</p>	<p><b>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b>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管理方式变更等；</b></p> <p>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b>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式和管理方式等，同时根据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相应修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b></p> <p>.....</p> <p>(黑色加粗内容删除)</p> <p>.....</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持股计划中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管计划”全部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部分条款删除，原条款需做顺序调整。



##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p>(二) 股票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b>委托具备资管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b>进行管理。本计划<b>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b>。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 万元。</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 <b>通过资产管理计划</b>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 <b>委托</b>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p>(二) 股票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由<b>公司自行管理</b>。本<b>员工持股计划</b>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 万元。</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 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 <b>持股计划</b>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第七条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b>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b>进行管理, ……</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b>公司自行管理</b>, ……</p>
第八条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b>(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 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b></p> <p><b>(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b></p>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第九条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b>(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b></p> <p><b>(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b></p>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的份额, 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p>	(删除)
第十二条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b>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b></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对应的权益;</p>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应的权益；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 <b>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b>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 <b>本员工持股计划</b>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持股计划中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管计划”全部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部分条款删除，原条款需做顺序调整。

## （二）2018年-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2018年-2021年各年的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公司 <b>定期报告</b> 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 <b>最终公告日</b>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b>10</b>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b>重大影响</b> 的 <b>重大事项</b> 发生之日或在 <b>决策过程中</b> ，至依法披露后 <b>2</b> 个交易日内； （4） <b>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b> 。	（1）公司 <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 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b>预约公告</b> 日前30日起算至 <b>公告前一日</b> ；。 （2）公司 <b>季度报告</b>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b>10</b>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b>较大影响</b> 的 <b>重大事件</b> 发生之日或 <b>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b> ，至依法披露之日； （4） <b>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b> 。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随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未来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春秋航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2年10月27日